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亚中电子募集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亚中电子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根据亚中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1,224 万元，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1,1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34,000.00 元，已由 1 名实际认购对象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前全部汇入亚中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4383101040024443 账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460 号予以验证。确认亚中电子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存的募集资金 11,934,000.00 元。

亚中电子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041 号）。取得该函时，缴款账户资金余额为 11,934,000.00 元；取得该函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6 日。

综上所述，经过核查，亚中电子不存在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电子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14383101040024443	0.00

亚中电子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上述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符合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34,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408.20
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6,408.20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36,408.20
具体用途：	
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采购款以及电费、水费等）	9,081,221.45
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以及审计费用	330,000.00
支付工资	924,207.27
缴纳税款	1,597,653.73
其他	3,325.7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亚中电子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亚中电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实际投资总额与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中电子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